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國際商標許可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有關本公司國際商標許可協議的公告，該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LVS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VML、VCL、VOL及CSL2)訂立二零二六年商標重續協議，以重續國際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LV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國際商標許可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商標重續協議予以重續)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國際商標許可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商標重續協議予以重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但並無另外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所賦予的涵義。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而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LVS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VML、VCL、VOL及CSL2)訂立國際商標許可協議，以更新載於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中的安排，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國際商標許可協議，LVS特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以下地區使用國際商標許可協議所提述的許可商標及許可知識產權：(a)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以設計、發展、建設、擁有、管理及／或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包括構成酒店或綜合度假村一部分的娛樂場或博彩區)以及於地區內其他供客戶參與幸運博彩或其他相似博彩的類似設施；及(b)全球其他地方，以營銷、宣傳及推廣本集團於地區內的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LVS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VML、VCL、VOL及CSL2)訂立二零二六年商標重續協議，以重續國際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從而確保本集團可繼續使用許可商標及許可知識產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期限**」)。

由於LV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國際商標許可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商標重續協議予以重續)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國際商標許可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商標重續協議予以重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代價及付款條款

經考慮LVS特許本集團使用許可商標及許可知識產權，各特許使用人須向LVS支付年度專利費，比率為其非博彩及博彩收益總額的1.5%。收益總額須按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有效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惟前提是：(1)博彩業務的收益總額須計算為收益淨額加回與娛樂場相關的折扣及佣金以及會籍計劃的調整，加向顧客提供的免費商品及服務，且不包括任何集團內部收益，及(2)非博彩業務的收益總額須計算為收益淨額，不包括任何集團內部收益。所有專利費須按月計算，並於次月第30日或之前支付。

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六年商標重續協議，就國際商標許可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商標重續協議予以重續)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設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38,500,000美元、152,400,000美元及167,600,000美元。

就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設的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參照下列各項釐定，其中包括(a)本集團就根據國際商標許可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LVS支付的過往費用；(b)本集團的預期潛在收益；及(c)本集團預期於澳門的未來發展。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商標許可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LVS支付的過往費用，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百萬美元)
本集團向LVS支付的過往費用	100.1	110.6	84.4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年度上限	114.0	125.0	138.0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LVS及／或特許使用者(視情況而定)可獲允許在期限屆滿前終止國際商標許可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商標重續協議予以重續)：

- (a) LVS已嚴重違反或正在違反國際商標許可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商標重續協議予以重續)的任何條文，或特許使用者已嚴重違反或正在嚴重違反國際商標許可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商標重續協議予以重續)的任何條文，或倘該特許使用者違反該地區內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且該等行動嚴重損害或令許可商標或許可知識產權的聲譽受損；或
- (b) 訂約方互相同意終止。

為遵從地區內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法律的強制執行，LVS有權終止授出特許。

轉授特許

根據國際商標許可協議載列的若干限制，國際商標許可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商標重續協議予以重續)允許每名特許使用者將許可商標及許可知識產權授予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授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或LVS事先書面批准的任何其他實體。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LV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國際商標許可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商標重續協議予以重續)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國際商標許可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商標重續協議予以重續)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多於或等於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的0.1%但少於各項相關百分比率的5%，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董事意見

國際商標許可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商標重續協議予以重續)令本集團可於地區內使用許可商標及許可知識產權，以營銷、宣傳及推廣本集團於地區內的業務，由於該等許可商標及許可知識產權構成本集團企業形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其對本集團業務成功至關重要。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商標重續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Patrick Sydney Dumont先生、鄭君諾先生及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各自為LVS董事及／或高級職員，故彼等各自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商標重續協議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及特許使用人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其中不僅包括博彩區，亦有會議場地、會議及展覽大堂、零售及餐飲區及文娛場所。

VML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六家承批公司之一及批給持有人。VML擁有並經營澳門金沙，以及經營澳門威尼斯人、澳門百利宮、澳門巴黎人及澳門倫敦人的娛樂場。

VCL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VCL擁有澳門威尼斯人、澳門百利宮及澳門巴黎人。

VOL是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VOL擁有澳門倫敦人。

CSL2是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四季名薈。

LVS的主要業務

LV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具備優質住宿、世界級博彩及娛樂、會議及展覽設施、名廚餐廳及其他設施的景點物業(綜合度假村)的全球領先發展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商標 重續協議」	指 LVS、VML、VCL、VOL及CSL2之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訂立的重續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SL2」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路氹金光大道2號地段公寓式酒店(澳 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在澳 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際商標許可協議」	指 LVS、VML、VCL、VOL及CSL2之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二日訂立的國際商標許可協議，以特許本集團成員公司使 用LVS擁有的許可商標及許可知識產權。
「特許使用者」	指 VML、VCL、VOL及CSL2之各方(並且統稱為「特許使用 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美利堅合 眾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 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地區」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CL」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VML」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VOL」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
Patrick Sydney Dumont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鍾潔儀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